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附加叉车 事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叉车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